

一、持證人或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_____ 註冊地點：_____ 授權期間：2026/01/01~2026/12/31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二、使用場所資料：【必填】

場所名稱：_____ 統編：_____

場所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性質：推廣文化教育、高齡照顧協會…等)

場所地址：_____ 市縣 _____ 市鄉鎮區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郵寄地址：_____ 市縣 _____ 市鄉鎮區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收件人(及單位)：_____ 電話(手機)：_____

使用機器：

廠牌名稱	機號	廠牌名稱	機號	廠牌名稱	機號

(如有多數機台號碼可另填一張清單貼於此處或填於本表空白處)

三、繳費方式：(※請勿自行內扣匯款手續費。)

- 可至銀行匯款至本協會銀行帳戶(帳戶名：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 匯款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銀行代號：812) 南京東路分行(分行代碼：0115)

銀行帳號：2011-01-000-88158

或開立7天內之即期支票(擡頭：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 備妥上述匯款收據影本或即期支票連同本申請書傳真或掛號寄至本協會。
- 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每台每一年度(12個月)為新台幣陸仟玖佰零玖元整(含稅)，期滿後須再續約。新增機台請提出證明文件確立使用起始時間，再依照月份比例支付音樂使用報酬。

- 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新增或淘汰停用機台時，應於發生日起10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會，供本會更新授權資料及核算當年度應加計之使用報酬(詳申請表第2頁「概括授權契約書」第三點)。

四、請您簽上大名，同意下述聲明：

- 如辦理續約且繳納全額共同使用報酬率金額，視為同意原授權條件不變，授權期間應依實際續約內容更新計算。
- 本人承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均為真實。
- 本人保證依實際電腦伴唱機數量取得授權，並同意於契約年度到期前一個月內自動申請換發新證，如有違反，願繳付遲延利息、行政處理費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本申請表簽署後不退還，如有需求應由本人自行影印保留。
- 本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正面及背面之契約條款內容，且願履行及遵守該等約定條款，若有異動以本會官網公告為準。
- 本授權範圍僅限於據點現場演唱之行為(包括點唱雲端歌曲)，不含雲端點歌機或系統廠商自己及/或透過第三人：內鍵、或上傳歌曲、於機器或系統內提供程式連結網路歌曲之使用等行為。
- 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MÜST處理音樂著作授權目的下，得由MÜST蒐集、利用及處理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及傳輸必要資料之國際地區或國家)，其餘相關權利，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持證人或負責人：

(如未滿二十歲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章)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音樂公開演出概括授權契約書

緣本會係為音樂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所組成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台端(貴單位)之音樂利用行為協議如下列約定：

- 一、本會授權台端(貴單位)，於本契約期限內得不限次數在台端(貴單位)所申請之授權地址公開演出本會所管理之一切音樂著作(下稱契約標的)。
- 二、本會之授權僅限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不得擴張解釋為默示同意授權音樂著作之其他相關權利。其他相關之權利(包括音樂著作之重製權；錄音及視聽著作之重製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與公開上映權…等)，台端(貴單位)應自行向相關權利人取得授權，概與本會無涉。
- 三、台端(貴單位)同意按本會之使用報酬收受方法支付使用報酬予本會。契約存續期間，如台端(貴單位)使用本會所管理音樂之場所狀態有所變動(例如：電腦伴唱機或包廂數量有所增、減、遷移或停止使用音樂等情形)，應於發生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會，本會將依使用音樂之變動情形，於當年度完成使用報酬加收之計算並更新授權資料；如電腦伴唱機機台有轉讓或異動時，應將舊證明寄回本會，以換發新證明。台端(貴單位)於契約年度到期前一個月內應主動申請換發新證，過期未辦且繼續營業者，需繳付遲延利息、行政處理費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本會於收到台端(貴單位)費用後，將授權證明寄發予台端(貴單位)，台端(貴單位)應張貼於各場所店門、機台或其他明顯之處。
- 五、倘若台端(貴單位)已經繳付之使用報酬金額與實際應付之金額不符時，就不足欠繳之部分，本會得以書面通知台端(貴單位)催告台端(貴單位)繳付差額；若台端(貴單位)有溢繳之情形，則應由台端(貴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確認無誤後退還溢繳之款項。
- 六、台端(貴單位)應依實際電腦伴唱機數量向本會申請授權，本會得不定期至台端(貴單位)所申請授權之營業場所查核，如經查證台端(貴單位)實際使用之範圍與契約標的授權範圍不符者，台端(貴單位)除應依實際使用之情形做增、減授權契約標的外，若為短報者，另需給付短報差額之十倍數額作為懲罰性違約賠償金，並應負詐欺、侵害公開演出權等刑事責任，本會將依法進行維權。
- 七、本會擔保對契約標的確有依本契約約定內容授予台端(貴單位)公開演出之權利。於本契約期限內，如有第三人對台端(貴單位)就契約標的之公開演出主張權利時，台端(貴單位)應立即將該第三人所發之函件、通知，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應優先釐清相關權利之歸屬，並協助解決台端(貴單位)與第三方之紛爭。如台端(貴單位)仍遭受第三人訴訟時，本會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 八、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皆以本會與台端(貴單位)雙方簽約時所列之地址為送達地點，並以郵戳日期為上開通知之送達日；除非經他方事前書面通知變更送達對象及地點，否則不因任一方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
- 九、未經本會事前之書面同意，台端(貴單位)不得將本契約授權所得之任何權利全部或一部讓與或再授權予他人。
- 十、台端(貴單位)簽署申請表時，即視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契約之所有內容，如違反本契約之條款時，本會得隨時終止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契約規範之權利，如有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並視為台端(貴單位)已同意並接受本契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一、任一方(包括其代表人、董監事、經管人員等)不得洩漏契約內容及經營業務上之秘密予契約外之第三人，如因此造成他方業務上之損失時，洩密一方須就該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本契約調解、訴訟、或受行政調查而有提供契約之必要或義務者，不在此限。
- 十二、本契約訂定後，如一方違反契約任一條文之約定，經他方書面定期催告改正而不改正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他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及得請求以本契約標的金額五倍之違約賠償金，並得另請求損害賠償。本契約訂定後，任一方發生解散、破產之情事時，他方得終止契約。本契約終止後，並不影響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損害賠償之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費用：應付之使用報酬率金額、因提起訴訟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調查費用及執行費用。
- 十三、本契約一切附件，與本契約約定有相同之效力，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任一部份縱經認定為無效，雙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份之效力。本契約之內容，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變更。
- 十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移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逕自提起訴訟。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雙方合意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如台端(貴單位)係辦理本會與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之共同使用報酬，本會僅為代收轉付此共同使用報酬，就 ACMA、TMCA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請參照 ACMA、TMCA 官網或其公告資訊，本會不負授權或權利瑕疵擔保責任，如台端(貴單位)與 ACMA、TMCA 有任何爭議，不影響台端(貴單位)與本會就本契約之效力。